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100320485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## 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指於本市設立登記，並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或雜藝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

## 第 4 條

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，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文化局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予許可，發給設立登記證。

演藝團體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

-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三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五 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。
- 六 最近六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。

## 第 5 條

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。

## 第 6 條

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。如需申辦稅賦減免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7 條
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演藝團體提供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#### 第 8 條

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#### 第 9 條

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三 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-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#### 第 10 條

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。

#### 第 11 條

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

報告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：

- 一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。
-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 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。
- 六 業務績效。
- 七 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## 第 12 條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，由演藝團體或其他藝文團體展演，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。

推動前項課程或活動成效優良者，文化局得予獎勵。

## 第 13 條

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，必要時，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：

- 一 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 經費開支浮濫。
- 三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## 第 14 條

演藝團體解散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設立登記。

演藝團體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解繳市庫。

## 第 15 條

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資料、收費標準、審查、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定之。

#### 第 16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